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73	雄伟科技	2024 年 2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根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谢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董事会提名选举陈根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

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12：30-13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办公室 0571-853309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